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默律师、刘竹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12 年 8 月 22 日在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已于 2012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爱学先生主持，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报到登记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上述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29,107,7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95 %。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截至 2012 年 8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了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会事提交的以下提案：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 1 按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其他议案按普通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分别以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

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均获得了参与表决的公司股东有效表决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山公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陈 默 陈默

律所负责人: 欧阳锋 欧阳锋

刘竹雀 刘竹雀

中国

广州

2012 年 8 月 22 日